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
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

- (一) 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份
-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 (四) 在上市公司担任重要职务
-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各级复核人员
-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重要职务或者为上市公司与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重要服务
- (七) 最近一年
-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

- (一) 近三年
 - (二) 处于被期间；
 - (三) 近三年
 - (四) 曾任
-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五) 曾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声明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
(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名入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
取得独立董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求：

- (一)《公司法》关于
- (二)《公务员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三)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
- (四)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

(一) 在上市公司或重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

(四) 在上市公司实

(五) 为上市公司及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六) 在与上市公司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七) 最近一年内曾

(八) 其他上海证券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近三年曾被中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儿媳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份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券商、投资者关系服务机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人员、公司、中介机构、咨询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台帐记录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

不属于下列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儿媳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份及其直系亲属；
2.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
4.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券商、投资者关系服务机构、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人员、公司、中介机构、咨询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台帐记录人员、
5.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6.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7.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良记录；
8.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
行政监管措施；
9.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10.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
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